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36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宥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48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是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屬法院職權，不以當事人認定者為準，倘法院命當事人自行陳報，繼而以當事人未據此繳納裁判費為由，認當事人之起訴或上訴不合法，裁定予以駁回，殊欠允洽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468號裁定同此意旨）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相對人返還抗告人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3年8月2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687號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查報系爭車輛之市價或聲請鑑定，並自行計算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起訴（見原審卷第15頁）。嗣原法院以前開裁定已於113年8月7日送達抗告人之受僱人，抗告人逾期仍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起訴難認合法為由，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（見原審卷第45頁）。惟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原法院僅命抗告人自行查報並計算第一審裁判費，卻

未依職權調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即逕以抗告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命補正而未補正為由，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尚欠允洽。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惟原裁定既有可議，仍應認抗告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許旭聖

法　官 莊嘉蕙

法　官 林筱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 呂安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